

〔法〕

保罗·利科尔 著

解释学与人文科学

● 河北人民出版社

511538

解释学与人文科学

河北人民出版社

曲炜 冯俊 陶远华 等校

陶远华 袁耀东 冯俊 郝任 等译

(法) 保罗·利科尔 著

解释学与人文科学

● [法] 保罗·利科尔 著

● 陶远华 袁耀东 冯俊 郝祥 等译

● 曲炜 冯俊 陶远华 等校

Paul Ricoeur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John D. Thompson

根据剑桥大学1981年版译出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1981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邯郸地区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9.75 印张 243,000字 印数：1—151,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85·144 定价：2.10元

ISBN7-202-00017-2/B·2

目 录

英文版编者导言·····	(1)
利科尔的答言·····	(29)
第一编：解释学历史的研究·····	(39)
1、解释学的任务·····	(41)
2、解释学和意识形态的批判·····	(62)
3、现象学和解释学·····	(100)
第二编：解释学理论的研究·····	(131)
4、间距的解释学功能·····	(133)
5、本文是什么？解释和理解·····	(148)
6、隐喻和解释学的中心问题·····	(169)
7、占有·····	(188)
第三编：社会科学哲学的研究·····	(203)
8、本文的模式：被看作本文的有意义 的行为·····	(205)
9、科学与意识形态·····	(231)
10、弗洛伊德精神分析著作中的证据问 题·····	(258)
11、叙述的作用·····	(285)
中译者后记·····	(309)

英文版编者导言

语言和意义、解释和主观性以及行为的本质是当今许多学科所日渐关切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澄清对于哲学家、语言学家、文学评论家和社会科学家来说，已成为迫切而不可避免的任务。然而，在讲英语的国家里，这个任务的执行仍受到两方面的阻碍：一方面是人们已习惯于遵守戒条，另一方面是对大陆传统思想的长期偏见。毫无疑问，对保罗·利科尔著作的逐渐了解将极大地有利于人们去克服这些障碍。作为战后法国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利科尔在许多令人吃惊的课题上写出了具有创见和富于权威的著作。近年来，他的注意力更直接地转向了语言问题，投身于与解释学传统的长期对话。传统的论题多少世纪来都集中在对解释过程的研究上！本书所包括的利科尔观点都是在与这

一传统进行对话的背景下产生的。

为了充分评价利科尔近来工作的意义，有必要对他的全部著作作一定的概观。在这篇导言中，我的目的就是要提供这样一个整体印象。我将从对利科尔职业的简单介绍开始。在第二部分，将追随着利科尔的思想进化，从他对意志哲学的早期研究和他与精神分析和结构主义的论战，一直到他近来对本文理论的专注。在第三部分，我将钩画出利科尔近来著作的中心主题。最后，在第四部分，我将总结一下本书中所出现的主要观点。首先应该声明，本文并不企图对利科尔著作作一个全面的概观。他在学术上的某些成就可以通过他的其它研究或著作而体现出来，例如，他对教育和神学问题的研究大部分都未包括在本书中。还应该说明的是，不论利科尔的思想多么重要，我不相信它们都是无懈可击的，但是，在这里也不宜于表达我对利科尔观点的保留看法，我已在别的地方详述了我的保留看法。在这里，我的目的是对利科尔的观点作一个简单的、纲要式的介绍，希望它能给讲英语的人们接受利科尔的著作带来方便。

I

利科尔1913年生于威伦斯，在他开始哲学生涯时，正值胡塞尔、海德格尔、雅斯贝尔斯和马塞尔的思想在欧洲占统治地位。20世纪30年代后期，当利科尔在索本就读研究生时，G·马塞尔也在巴黎工作。他对利科尔的思想有着深刻和长久的影响，促使利科尔实在本体论的形成，这个实在本体论充满了自由、有限和希望的格调。然而，利科尔认为，要研究这个实在本体论需要一套比马塞尔和其信徒们所采用的方法更为严密、更具系统性的方法。在E·胡塞尔的现象学著作里，利科尔发现了这种所需要的方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在德国作为俘虏，被允许阅读了

胡塞尔以及M·海德格尔和K·雅斯贝尔斯的著作。他被雅斯贝尔斯的思想所吸引和打动，他发现雅斯贝尔斯的思想在许多方面接近马塞尔的思想。战争期间，利科尔和M·道弗恩——他的一个难友——发表了一篇关于《雅斯贝尔斯的哲学和存在》（1947）的长篇纲要；在同一年，利科尔发表了他自己关于《G·马塞尔和K·雅斯贝尔斯》的研究。在战后的头几年里，利科尔还完成了胡塞尔《观念》一书的翻译和注释，从而确立了他自己在现象学方面的权威地位。

1948年，利科尔被聘在斯坦斯伯格大学担任哲学史讲座。每年他都专心致志地阅读所收集到的某位伟大哲学家的著作，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到康德、黑格尔和尼采。西方哲学传统的熏陶使利科尔脱离了先前信奉的“存在主义”或“存在主义现象学”，这种学说后来被萨特和梅洛——庞蒂简易通俗化了。一方面，利科尔变得日渐关心“思辨”哲学的发展，那是一种通过对意义的思辨去寻求揭示真实的主观性从而理解存在的哲学。另一方面，他越来越相信，“需要”并不亚于自由，它也是人类生存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他对意志哲学的那些雄心勃勃和极富创见的研究显示出在他的思想中各种影响的混杂。在此研究的第一部著作《自由与自然：自愿与不自愿》（1950年）里，利科尔采用现象学的方法考察了马塞尔称之为“具体存在”的意义。他关于意志哲学的第二部著作被名之为《有限和罪恶》，该书在1961年分为两本书出版，一本是《易犯错误的人类》，另一本是《罪恶的象征》。在这两本书中，利科尔脱离了严格的现象学方法，而在人类受骗和失败这些模糊的问题上去研究意志的问题。利科尔在开始研究意志哲学时，就概述了第三部也就是最后一部著作的任务：这部著作将献给“意志之歌”。然而，他没有立刻来着手这一任务，而是质疑于已经有过一个不太光彩的结局的两个学科：精神分析和结构主义。

1957年，索本大学聘利科尔讲授普通哲学。这时巴黎的学术环境正发生着迅速的变化：弗洛伊德和索绪尔的学说使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主张黯然失色。利科尔没有附合这种倾向；他的倾向与巴黎的时髦风尚有距离，他的观点深深地扎根于现象学的传统中。然而，利科尔也不能忽视这一变化，因为精神分析和结构主义提供了解决关于犯罪、符号和主体等问题的基本方法，而这些问题，利科尔在进行意志哲学研究中都遇到了。因此，利科尔面临着以一种直接和令人信服的方式所提出的挑战。他那本著名的、且为人所肯定的研究弗洛伊德的书《弗洛伊德和哲学：论解释》，于1965年出版了。1969年他又出版了一本论文集，名之为《解释的冲突：解释学论文集》，其中包括他关于精神分析和结构主义的许多论文。

1966年，利科尔转往雷特诺任教，并于1969年3月被任命为主任。1970年，在学生占领校园、警察进行武装干涉期间，他辞去主任职务并搬到了鲁汶大学。1973年，他返回到雷特诺任职，并担任了芝加哥大学的兼职教授。同时，他还就任巴黎现象学和解释学研究中心的董事长职务。正是在这个时期，利科尔专注于语言问题并更深入地与解释学对话。1975年他关于隐喻的杰出研究成果《隐喻的法则》出版。他还写了多篇与此问题相关的论文，这一研究仍在继续进行。利科尔的研究成果充分证明他是一个多产的作家，现已出版了十几本书、发表了几百篇论文。在这篇导言的后两部分，我将从利科尔对意志哲学最初的研究开始，抽取其著作的一些中心主题加以概述。

II

意志哲学

利科尔意志哲学的目标是思考人类生活的情感范围和意志范

国。因此，该哲学集中在诸如行为和动机、需要和愿望、快乐和痛苦的问题上。最初，利科尔是用现象学的观点来研究这些问题，这种观点即试图描述现象出现的方式，并把这种方式与意识的主观过程联系起来。在根据现象学的观点来研究意志的范围时，利科尔与存在主义者以及与胡塞尔又有差别。他批评那些人一开始就专注于日常经验的生动描述，他认为，“至少在早期阶段，现象学应该是结构的。”同样，他还批评胡塞尔把感觉看作是一种典型的意识行为的倾向。在驳斥这种“逻辑偏见”时，利科尔力求使胡塞尔的方法脱离其唯心主义起源，而应用于依赖意识生活的那些人类经验领域。

利科尔意志哲学的第一阶段反映在《自由与自然》一书中。在这里，他试图在“基本可能性”的水平上去分析意志的基本结构，这种基本可能性是从日常生活的偶然性中抽取出的。由此所揭示的是意志的结构与自愿和非自愿的关系密切相关。主体和客体、自由和自然的二元性并不是原本的，而只是一种态度，只有用这种态度，现象学的描述才能进行。经过长期和具体的分析，利科尔揭示出，在意志活动中，意识非常依附非自愿生活的因素，反过来，非自愿生活的因素也非常依附“我愿意”。因此，意志的行为涉及到指出了未来行为的某一决定，这个未来行为是在行为者的能力范围内；但是，这一决定是以动机为基础的，行为是以身体器官为媒介的，而作为一个整体的意志的行为是以行为者所必须具备的特质、下意识和生命为条件的。然而，意识和身体与身体和意识的重新统一并不协调。自愿与非自愿的统一只是一场“戏剧”、一场“论辩”，它预示这种重新统一比某种有限思想更缺乏现实性。在这种有限思想看来，我们的自由真正表现出来是因为它是人的自由而“非”神的自由。

在意志哲学的第二部著作《有限与罪恶》里，利科尔去掉一些关于方法论的论述，这些论述严重地妨碍了他早期对基本可

能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第一本书是《易犯错误的人类》，阐述了人类趋于那种构成罪恶之渊的生存特征的倾向。这个特征就是“易错性”，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错误路线，理解为结构上的缺陷，这种缺陷引起了意志基本结构的障碍或畸变。因此，易错性和在《自由与自然》一书中所揭示的那些特性并不是相连的。正如利科尔后来回忆时所说的，在那里，“我们概述了那种无差别的关键之处，罪恶和天真都从此基础上发生”。因此，掌握这个新的范围要求某种方法的改变。分析的对象不再是一个近似于现象所描述的根本结构，而是一个内在的畸变，只有通过在不稳定的综合体的思考，才能对这种畸变作回归研究。例如，这种思考揭示出财产、权力和价值的原本欲望处于有限的快乐和无限的幸福之间，这样，它们承受着无止境追求的威胁。通过这种思考，利科尔力求详细说明人类生存中隐藏着罪恶可能性的那些方面，从而为考察错误的现实性开辟道路。

从可能性到现实性，从易错性到现实错误的过渡是在《罪恶的象征》这本书中完成的，这本书是《有限与罪恶》的第二部。这个过渡也要求一个方法论上的改变。因为，错误的现实性不能凭丰富的经验去直接理解，而只能通过表达经验的语言来与之打交道。因此，基本结构的描述和对不稳定的综合体的思考为符号和神话解释学提供了方法。从坦白罪恶的最基本表述，即从“供认词”，利科尔开始了他的研究。这种语言是以一种需要解释的、间接的和试图解释的方式来陈述犯罪或罪恶的，在这个意义上讲，这种语言完全是“符号的”。对符号以及从符号中所产生的对神话的解释虽然与哲学的思辨不是同一的，但是解释为思辨铺设了道路。正如利科尔所说，我相信我们必须认为，不是在符号‘后面’，而是从符号出发……符号“构成了人们之间谈话中‘暴露出’的基本东西。简言之，符号产生了思想”。因此解释是通向哲学思辨之路，这种思辨所假定的前提是，通过指明符号

的意义，对人类存在将会有深刻的理解。

对精神分析的考察

在对意志的研究中，解释作为中心问题的出现促使利科尔对精神分析进行考察。因为，如果解释学是通往哲学思辨之路，那么思辨就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解释的冲突。正如利科尔在《弗洛伊德与哲学》一书开头所阐明的：“不存在一般的解释学，也不存在解释的普遍准则，只有一些根本不同和相互对立的有关解释原则的理论。解释学领域……和解释学本身并非内在一致。”因此一种观点以为，解释学是以一种信息的方式使解释者获得本来的意义。这种解释学依赖于信心，依赖于想听的愿望，它的特点是认为符号揭示了某种秘密。然而，按照另一种观点，解释学则被看成是以一种伪装的方式把非神秘化的意义传递给解释者。这种解释学依赖于猜测，依赖于对所给予东西的怀疑，它的特点是怀疑符号掩盖了事物的真相。利科尔认为，马克思、尼采和弗洛伊德所运用的正是后一种解释学。这三个“怀疑能手”都在某种意义上把意识的内容看成是“错误的”；他们都想通过某种还原的解释和批评而超越这种错误。

为了把精神分析应用于解释学领域，利科尔系统地阅读了弗洛伊德的著作。这一研究可分为三个主要时期，每个时期都限于一个突出的问题。第一个时期是从1895年的“计划”开始，包括对梦幻和神经过敏症状的解释，结果研究出一套利科尔称之为“第一局部解剖图”的体系：非意识、前意识、意识。这一时期主要涉及的是精神分析话语的结构，这个话语是作为力量陈述与意义陈述的混合物而被提出来的；正如利科尔所反复声称的：“这种综合的话语不同于力求简明易懂的话语：它牢牢地抓住了我们在阅读弗洛伊德著作时所发现的、我们可称之为‘意愿语义学’的那种真实的东西”。阅读的第二个时期涉及到弗洛伊德

思想向文化领域延伸的问题，这种延伸反过来又影响了原有的模式，结果产生出“自我与超我”的“第二局部解剖图”。最后，在第三个阶段，利科尔考察了由于提出死亡本能所引起的震动。这种本能使弗洛伊德既完成了文化理论也完成了对真实性原则的解释，而且，它还促使弗洛伊德走进了被埃诺思、萨拉托斯和阿朗斯所统治的神学王国。

意愿语义学的概念为利科尔研究精神分析的认识论地位提供了参考。在回答那些指责弗洛伊德的理论不符合最基本的科学规范的批评者时，与力图根据这些规范重新进行理论阐述的那些著作相反，利科尔认为所有这样的评论和阐述都背叛了精神分析的本质。因为精神分析不是一门处理行为事实的观察的科学，相反，它是涉及到所代表的符号与原生本能之间意义关系的一门解释学。因此，精神分析的概念不是按照经验科学的要求，而是“根据它们在作为分析经验可能性的条件时所处地位来评价的，而且是在言谈范围内起作用的”。在精神分析中，语言和意义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对这一点的认识使利科尔接近了杰克斯·雷肯及其追随者的观点。然而，利科尔批评雷肯学派企图把作品的节缩解释成象转喻那样的隐喻和置换。这种企图忽视了精神分析的有效范围，不能对障碍即把普通语言与下意识的准语言分离开来的那种抑制的“障碍”进行解释。所以，按照利科尔的观点，行为主义和雷肯学派的概念都没有把精神分析的特性作为意愿语义学来看待。

最后，利科尔从哲学思辨的高度对弗洛伊德著作进行了考察。这一阶段的核心问题是：（1）精神分析的混合话语如何进入到思辨哲学？（2）当意识的机巧性严重丧失时，对思辨主体来说发生了什么？这个问题在“分析话语的哲学意义是通过主观意识的考古学的概念来确定”这一主张中进行了具体回答。这个概念承认直接意识对意义即意愿的出现的另一代表者的剥

夺。然而，意愿总是近乎用隐蔽的方式来表现它自己；通过解释意愿的符号，人们才能知道意愿的呈现，因而才能思考并重新去获得已经丧失的古代遗产。利科尔依据通过思辨的延伸来表现的绝对目的论，提出由对精神特性的进一步综合来充实弗洛伊德主义的回归分析。的确，考古学和目的论、回归和前进的内在辩证性深深地根植于真实符号的结构之中。利科尔用这种看法来总结他对弗洛伊德的哲学思考，即复杂的符号建构包含着解决解释矛盾的钥匙。

与结构主义的对抗

在利科尔的思想中，语言的重要性渐渐增大，这加强了他与结构主义的激烈对抗。“结构主义”这个术语指的是自19世纪60年代初以来在法国流行的一个学派，这个学派与R·诺兰 特、C·莱维——斯多思和I·阿塞尔这样的作家联系在一起。这些人以及其他一些作家们的成就都与一个基本的语言模型分不开，这个模型的前提规定了结构主义方法的局限性。这个模型最初为索绪尔所建立，但是利科尔在丹麦语言学家L·耶尔姆斯勒的著作中找到了更为明确的阐述。根据耶尔姆斯勒的《语言理论序论》，利科尔概括出这一模型的前提条件如下：第一，结构主义假设语言是一个能够进行科学考察的客体。第二，结构主义区分了系统状态的科学和变化状态的科学，并把后者从属于前者。第三，这个结构主义的模型预先假定在系统的任何状态中，都没有绝对的术语，而只有相互依赖的关系，这样，语言就“变成了一套由它们各自的差别所定义的符号”。第四，结构主义把这个符号群看作是一个封闭的、内部相互依赖的自控系统。从这些前提中就可得出，对于结构主义来说，一个符号不是根据它所解释的某个客体来规定，而是根据在它所处的系统内和它所有同一层次符号的关系来规定。

在诸如莱维——斯多思这样的“结构主义”著作家的作品里，这种语言学模型被移置到其它对象领域。莱维——斯多思用一个假设证明了这种移置的合理性，这个假设是：相关领域本身就是交流系统因而也类似于语言。例如，亲属关系构成了相互对立的系统，在这个系统内，妇女被以一种类似于语言在个人之间交流的方式循环于家庭或部落之间。与此类似，我们也可以把神话看作是要素成分或“神话素”所构成的系统，这些要素成分以一些类似于语言学的法则而相互联系起来。然而，在《原始思维》一书里，莱维——斯多思抛弃这些奇怪的移置而把语言学的模型应用于一个纯粹的思想层次上，这个层次就是原始思维。正如利科尔所评论的，这种原始思想只是命令而不是思考自身。因而，按照莱维——斯多思的观点，原始思维是一种“非意识的命令”，可以把它作为一个差异性的纯粹系统来进行客观的分析。

通过对语言模型的前提条件所产生的局限性的思考，利科尔进一步对结构主义进行批评。他认为结构主义的语言学把自己建立在这些前提假设上，从而没有考虑到许多重要的现象。例如，它抛开了说话的动作，而说话的动作不仅是个人的行为而且是新的表达的自由创造。历史也被抛开了，因为历史不只是某一系统的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过渡的通道：历史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类通过创造语言从而创造了他自身及其文化。并且，结构主义还抛弃了语言的原初目的或意旨，即语言就是言事的。语言既有抽象的意义即言某事，又有现实的指谓即就某件事而言。在超越的运动中，语言要跳过两个门槛，由此“抓住现实并表达思想上所抓住的现实。”对这些现象的抛弃促使利科尔怀疑开始所讲的这个语言学模型的前提假设，即语言是一个能够对其进行科学研究的客体。因为人们很容易忘记，这个客体与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是联系在一起的。语言完全被看作是一个客体，而结构主义不顾语言的有效范围，所以封闭了交流的过程，正是

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才能与他人谈论某事。

试图超越结构主义的有效性范围是莱维——斯多思的特点。起初，利科尔试图用一特殊事例来说明从这一语言模型向原始思维的转变，从而证明这种超越的合理性。莱维——斯多思所引用的例证是从一系列特殊的人种学材料中抽取出来的，这些材料特别有利于局部的重组。然而，如果我们从一个不同的思想传统中，从犹太人、古希腊人或印裔欧洲人的传统中抽取事例的话，能用结构主义的方法完全地分析这些事例似乎是不可能的；而其中由于无法分析而剩下的东西，即不可抹杀的意义的剩余物将是解释学研究的真正对象。在由莱维——斯多思和其他人所发动的从结构主义科学到结构主义哲学的不明显的运动中，类似的对有效性限制的超越是很明显的。利科尔认为这一运动是必然要失败的。因为结构主义，就其排除了自我思辨的可能性而言，永远不能使其成为一门哲学。“被假定为无意识的一个命令，在我看来，只不过是自我理解绝对分离的一个阶段；这种命令本身又被看作是位于其自身之外。”然而，真正的思辨哲学必须接受结构主义的方法，在理解自我和存在时，把它的有效性作为一个绝对的和客观的因素。这成为利科尔近期关于语言和解释理论研究中的主要原则之一。

III

话语和创造性

意志哲学、对精神分析的检验、与结构主义的对抗都提出了关于语言性质的基本问题。在回答这些语言问题时，利科尔力图发展一种能为解释哲学提供出发点的语言理论。这个理论以系统和话语之间存在根本区别为前提。虽然这种区别与索绪尔学派对

语言和谈话的两分法有关，但它更直接地得助于法国语言学家 E·本温尼斯提的著作。按照本温尼斯提的观点，语言是由一系列层次所联接成的一个整体，其中每一个层次的特点都由某一特殊的构件所决定。然而，这些层次之间的转换并非连续的转换。鉴于音素、词素、义素是由它们内在的和对立的关系来定义的符号，因此句子本身不是一个符号而是一种不确定的和无限制的创造句子。不再是语言（或系统）的要素，而是言谈和话语的要素。向话语层次的过渡为句子的真正语义哲学创造了可能性，这种语义哲学与符号语义哲学不同。

根据事件与意义之间的内在辩证关系，利科尔阐述了话语的特点。话语有一个重大的特点，即通过言谈能够认识即刻消失的事件。虽然句子的声音表达的只是短暂即逝的现象。但是，在以后的场合，某一句子仍能被重新确认为是同一句子；换句话说，“如果整个话语被看作是一个事件，那么整个话语也能作为意义来理解。”利科尔认为意义这个概念可以大致分为两个基本方面：既包括客观方面或句子本身的含义，也包括主观方面或言谈者的用意。在对这两方面的含义进行讨论时，利科尔参照了一些在讲英语的国家里相当著名的哲学家们的著作，最有名的是 J·L·奥斯丁、P·F·斯特劳逊和约翰·R·瑟尔的著作。继弗莱格之后，利科尔进一步对意义的客观方面的两个构成部分进行了区分：句子既有理想的意义又有现实的指谓。只有在句子这一层次上，语言才能指谓某物，封闭着的符号世界才能与更广大的语言世界相互关联。因此，这种指谓关系是话语的一个重要特性，根据这个特性，符号语义学必须被看作是一门派生的学科。

话语的语义哲学清楚地显示出在普通语言中创造和解释的原始过程。创造力的基本条件是字词的内在的多义性，即具有这个特性的自然语言的字词所表达的不止一个意思。多义性范围能够用符号语义学来说明，因为一个字词的潜在用途是在词汇系统中被

积累和整理的。然而，利科尔认为，多义性的实际用途只能通过句子的语义学来把握。因为字词只有在句子的联接关系中才有意义，而句子又只能在特殊的上下文中才能表达清楚。所以，多义性依赖上下文的关系，这种上下文的关系排除了一些多重意义，这样，单义性的话语才能从多义性的字词中产生出来。抓住这种排除的结果就是要在其最原初的意义上进行解释。“通过自然语言而传递出的最简单信息必须被解释，因为所有的字词都是多义性的，只有在特定背景下的特定的上下文和听众的关系中才能获得实际的意义。”只有通过赋予给字词以多重意义——这种多重意义必须通过解释而去掉——多义性才能通过隐喻为意义的创造性延伸提供基础。

通过对早期观点的详细分析，利科尔又发展了他关于隐喻的思想。在传统的语言修饰中隐喻被看作是一种比喻，即一种方法，依靠这种方法，一个比喻词可以明显相似为理由被用来代替原词。这样表达出来的隐喻并没有告诉我们什么新东西。它仅仅是一种修饰简明语言的修饰装置。为了超越这种呆板的观点，利科尔转而研究诸如I·A·里查兹、M·布莱克和M·比尔兹利这样一些盎格鲁撒克逊著作家们的著作。这些著作家认为，隐喻与其说是在字词的层次上不如说在句子的层次上首先起作用；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是在这两个层次之间起作用。按照利科尔的观点，隐喻是以句子中两个术语之间的密切关系的确立为前提条件的，而这是违反某种语言学的原则的。于是，隐喻的陈述似乎是，通过创造语义学的相关方法，把处于句子整体中的这种密切关系加以某种减化。因此，利科尔认为“隐喻是一种语义学的创新，这种创新既是论断上的（新的相关）又是词汇上的（例证的偏差）”。所形成的意义只能通过使整个句子得到理解的某种结构性的解释而被把握，依赖并扩展隐喻性术语的多义性。这种意义的出现还伴随着指谓范围的转换，并把它重新描述现实的功能赋